

主旨：公告 110 年度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地下室餐廳租賃供膳」事宜，請廠商踴躍參加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的名稱：110 年度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地下室餐廳租賃供膳」事宜。

二、徵求餐廳租賃供膳廠商：一家。

三、餐廳地點：南投司法大廈地下室餐廳（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、759 號）。

四、廠商資格：具有主管機關發給之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。

五、租賃期間：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。

六、領標方式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（上班時間），自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tc.moj.gov.tw/mp017.html>）下載或至本署總務科（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）領取書面報價單。

七、接受投標地點：以專人或掛號、快捷郵件將投標文件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，送達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一樓總收文處。

八、截止收件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。

九、審核開標日期地點方式：

（一）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4 樓會議室（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4 樓）。

（三）決標原則：以廠商之書面報價單辦理比價，以不低於底價即土地租金及建物租金總和（如司法大廈餐廳年租金計算表）之最高者得標，底價金額：公開，新臺幣 2 萬 5,223 元。

十、得標者應於審核開標日後 7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，另履約保證金新

台幣 50,000 元應於得標日起 14 日內繳納完畢、租金部分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 7 日內繳納完畢。。

十一、本案餐廳位置、環境、內部設施等情形，請廠商務必自行前往現場瞭解，如有需要亦可電洽（049）2242602 分機 2015 莊先生查詢，其他規定請詳閱書面報價單及餐廳租賃供膳契約。